

证券代码：834572

证券简称：恒缘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6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禄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高禄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

日止。

高禄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禄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高禄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高禄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肖世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肖世昌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肖世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建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张建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张建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孟德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李孟德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孟德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易江洲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易江洲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易江洲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春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王春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王春平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4 日